第12次局长办公会 会议材料之**身** 

# 关于制定《浦东新区新能源环卫车扶持方案》的 情况汇报

(市容环卫处)

为尽快落实《上海市加快新能源车产业发展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上海市 2021-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和 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上海市"十四五"时期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 用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有效推进浦东新区新能源环卫车推广 应用工作,不断促进浦东新区环卫事业的健康发展,展现浦东建 设引领区的示范作用,结合浦东实际,在与新区财政局沟通一致 的基础上,制定《浦东新区新能源环卫车扶持方案》(以下简称 《扶持方案》),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制定依据

《扶持方案》坚持"环保优先、节能减排、性能优选"的原则,根据《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市绿化市容局、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的扶持政策〉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23〕5号)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十四五"时期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为加大新能源环卫车推进力度,鼓励相关单位积极推进新能源更新替代,提高环卫作业装备技术水平,建立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环卫作业新模式。

#### 二、总体目标

根据《上海市"十四五"时期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 (沪绿容〔2021〕405号)文件要求,计划对"十四五"期间浦东 新区更新或新增的不少于 219 辆新能源环卫车给予配置奖励。

#### 三、主要内容

- 1. **奖励范围**。在浦东新区范围内,从事由区级财力承担的城市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清运作业的环卫单位购置或租赁的新能源环卫车。各镇参考本《方案》执行。
- 2. 奖励数量。根据《上海市"十四五"时期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沪绿容〔2021〕405 号)文件要求,新区需完成不少于 219 辆新能源环卫车任务。目前浦东新区共有环卫车辆约 1466 辆,区管作业单位约 1000 辆,十四五期间预计浦东新区各区管作业单位累计配置 250 辆左右。
- 3. 奖励周期。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环卫作业单位购置、租赁的新能源环卫车予以奖励。
- 4. 奖励标准。延续 2010 年新区世博会期间及 2021 年湿垃圾车补贴的标准,按照车辆基准价格的 1/3 予以一次性奖励。车辆基准价格参照市绿化市容局相关部门出具的对应年度内的全市各车型平均价,结合购车发票总价,按照"就低原则"进行审核确认。
- 5. 经费安排。在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时,已于财政局协商 一致,将新能源环卫车奖励经费纳入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资

金从新区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中安排。十四五期间按照总量 250 辆测算,预计总共需奖励经费 8457 万左右。享受新区一次性奖励的车辆不再享受市级奖励资金,相应市级奖励资金由区级统筹。

- 6. 奖励要求。一是采取租赁模式的租期不得少于6年,且必须为新车。二是运行数据必须接入上海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研究中心平台及新区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三是 2023年1月1日之后享受奖励的新能源环卫车辆的续航里程、技术性能、安全运行等方面需满足浦东新区环卫行业的实际作业需求。
- 7. 奖励流程。每年作业单位向生态局申报采购或租赁计划、 提出书面申请,经过材料初审和会审后,10 月底前,经局长办 公会审议后,及时拨付奖励资金。

#### 四、工作建议

建议本次会议讨论通过后,将《扶持方案》会同财政局联合专报区领导,领导圈阅后及时会同新区财政局共同印发实施。

以上内容, 请予审议。

附件:《浦东新区新能源环卫车扶持方案》

# 浦东新区新能源环卫车扶持方案

为尽快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新能源车产业发展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沪府办[2021]10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市绿化市容局、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的扶持政策〉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23]5号)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十四五"时期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浦环[2022]201号)的相关要求,鼓励环卫作业单位加快推进新能源环卫车的推广应用进度,不断促进浦东新区环卫事业的健康发展,展现浦东建设引领区的示范作用,特制定扶持方案如下。

#### 一、总体目标

根据《上海市"十四五"时期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沪绿容 [2021] 405 号)文件要求,计划对"十四五"期间浦东新区更新或新增的不少于 219 辆新能源环卫车给予一次性的奖励。

### 二、奖励范围、对象、原则

奖励范围:在浦东新区范围内,从事由区级财力承担的城市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清运作业的环卫单位购置或租赁的新能源环卫车。

奖励对象:为用于生活垃圾清运和道路保洁且有适配车型的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压缩式垃圾车、桶装垃圾车、餐厨垃圾

车、自装卸式垃圾车、扫路(洗扫)车、清洗车、路面养护车。

奖励原则:坚持"环保优先、节能减排、性能优选"的原则,享受奖励的车型必须满足浦东新区环卫实际作业需求,符合相关参数要求。以此引导市场主体针对性研发技术性能好、续航长、品质高的成熟产品。

各镇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参考执行。

#### 三、奖励周期

根据《上海市"十四五"时期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沪绿容[2021]405号)文件精神,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环卫作业单位购置、租赁的新能源环卫车予以一次性奖励。

#### 四、奖励方式

#### (一) 奖励标准

- 1.车辆基准价格。对于采取购置、租赁方式的新能源环卫车,参照车辆购置或租赁合同签订时,市绿化市容局相关部门 出具的对应年度内的全市各车型平均价进行审核确认。
- (1)购车发票总价高于全市该车型平均价时,按照市绿化市容局相关部门出具的全市该车型平均价确定为该车辆基准价格。
- (2) 购车发票总价低于全市该车型平均价时,按照购车发票总价确定为该车辆基准价格。
  - (3) 采取租赁模式时,按所租赁车辆车型的全市平均价确

定为该租赁车辆的基准价格。

- (4) 购置(租赁)的车型无全市平均价时,按照该车作业(出租)单位购置时的发票总价确定为该车辆基准价格。
- 2. 奖励额度。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所有购置的新能源环卫车均按照对应的车辆基准价格的 1/3 予以一次性奖励。对所有租赁的新能源环卫车按照基准价格的 1/3 予以一次性奖励,且不得超过每年平均租赁费。对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已经购置的新能源环卫车按照购车发票总价的 1/3 予以一次性奖励。

已经享受新区一次性奖励的车辆不再享受《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市绿化市容局、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的扶持政策〉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23〕5号)文中的奖励资金,相应的市级奖励资金由区级统筹。

#### (二)奖励要求

- 1.采取租赁模式的租期不得少于 6 年,且租赁车辆必须为当年出租单位采购的新车。
- 2.新区景观中心、新区废管中心应在与各作业单位签订的 作业合同中明确享受一次性奖励的新能源环卫车必须在新区作 业满6年,如未满6年则应在合同期末按比例予以返还。
- 3.所有享受奖励的新能源环卫车,各单位必须按照上海市绿化市容局的要求,及时将运行数据接入上海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研究中心平台及新区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对新配置车辆,各单位必须在完成上牌后的下个月内完成平台

接入。

4.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享受奖励的新能源环卫车辆的续航 里程、技术性能、安全运行等方面需满足浦东新区环卫行业的 实际作业需求,见下表。

	道路保洁		生活垃圾清运	
序号	总质量	续航要求	总质量	续航要求
	(吨)	( km )	(吨)	( km )
1	8吨以下	250	10吨以下	250
	(不含)		(不含)	
2	8-15吨(不	350	10-15 吨	350
	含)		(不含)	
3	15 吨以上	350	15 吨以上	300

新区环卫管理部门将根据全国新能源环卫车技术性能迭代、 技术发展、作业需求提升等因素,视需求及时调整参数要求。

## (三)奖励流程

#### 1.申报流程

每年 6 月底前,各作业单位应将当年度的采购或租赁计划 及时上报给新区废管中心、新区景观中心报备,原则上未纳入 采购计划的不能享受一次性奖励。

每年9月初前,各作业单位应向新区废管中心、新区景观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书面申请材料包括:

(五) 其他相关材料。

#### 2. 奖励流程

初审。每年9月中旬,新区废管中心、新区景观中心应完成对奖励申请材料的初审。

会审。每年10月初,局市容环卫处牵头组织新区废管中心、新区景观中心进行会审,共同形成会审意见,明确奖励资金。

拨付。每年 10 月底,局市容环卫处应将奖励单位、数量、资金等情况报局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废管中心及时予以拨付。

#### 五、工作措施

- 1.强化目标任务考核。新区生态环境局将按照市局下达的任 务指标,并结合环卫条线招投标工作,及时统筹新区各年度新能 源环卫车的更新任务,并将年度更新任务纳入到对新区景观中心、 新区废管中心及各作业单位的考核中。
- 2.加快充电设施建设。浦东新区将利用新区环卫专项规划修编的契机,加快推进现有停车场的充电设施规划与建设,同时加强与建交委、新区公交公司沟通,落实共享充电场站后续工作。各作业单位要充分利用各自停车场改建、借用社会充电场站等方式,做好过渡期的充电工作。
- 3.强化日常管理。新区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对达到报废条件的车辆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各作业单位加快车辆更新速度。各环卫作业单位要按照相关要求将车辆运行数据接入市级数据平台及新区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及时做好新能源环卫车"一车一档"台

108

账及日常运行情况的跟踪,定期开展专项安全检查,确保新能车环卫车的安全使用。

六、其他

本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所有。

附件: 奖励申请表

# 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申请单位名称 会审部门填写 发票总价 申请奖励资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申请数量 是否满足参 审核后奖励 (单辆) 金 车辆基准价 数要求 资金 2 3 4 5 合计 会审意见 会审人员签字